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中期報告 2021/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5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9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0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26,333	33,493	52,842	61,886
銷售成本		<u>(12,605)</u>	<u>(11,959)</u>	<u>(25,159)</u>	<u>(24,313)</u>
毛利		13,728	21,534	27,683	37,573
投資及其他收入	2	589	3,254	642	4,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	(1,320)	(3,759)	(1,499)	(3,603)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3,449)	(2,787)	(5,371)	(4,811)
行政開支		<u>(17,999)</u>	<u>(23,349)</u>	<u>(31,220)</u>	<u>(40,092)</u>
經營虧損		(8,451)	(5,107)	(9,765)	(6,575)
融資成本		(151)	(49)	(227)	(4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85)	-	(2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u>176</u>	<u>(744)</u>	<u>300</u>	<u>(99)</u>
除稅前虧損	4	(8,426)	(5,985)	(9,692)	(6,948)
所得稅	5	<u>-</u>	<u>-</u>	<u>-</u>	<u>-</u>
本期間虧損		<u>(8,426)</u>	<u>(5,985)</u>	<u>(9,692)</u>	<u>(6,94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19</u>	<u>-</u>	<u>1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19</u>	<u>-</u>	<u>1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426)</u>	<u>(5,966)</u>	<u>(9,692)</u>	<u>(6,92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8,426)</u>	<u>(5,186)</u>	<u>(9,692)</u>	<u>(6,034)</u>
非控股權益	<u>-</u>	<u>(799)</u>	<u>-</u>	<u>(914)</u>
	<u>(8,426)</u>	<u>(5,985)</u>	<u>(9,692)</u>	<u>(6,94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426)</u>	<u>(5,167)</u>	<u>(9,692)</u>	<u>(6,015)</u>
非控股權益	<u>-</u>	<u>(799)</u>	<u>-</u>	<u>(914)</u>
	<u>(8,426)</u>	<u>(5,966)</u>	<u>(9,692)</u>	<u>(6,9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3.5港仙)</u>	<u>(4.03港仙)</u>	<u>(2.51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546	13,7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	9,157	6,457
使用權資產		14,728	4,07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71	9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1	79,245	59,921
		<u>120,247</u>	<u>84,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7,832	8,124
應收貿易賬款	12	15,241	13,66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239	2,855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1	85,619	100,56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10	25,029	23,6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4	1,0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24,309	44,523
		<u>162,273</u>	<u>194,366</u>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7,176	5,143
合約負債	1,570	1,149
租賃負債	6,281	2,768
應繳所得稅	289	289
	<u>15,316</u>	<u>9,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957</u>	<u>185,0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7,204</u>	<u>269,34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40	1,390
遞延稅項負債	262	262
	<u>9,202</u>	<u>1,652</u>
資產淨值	<u>258,002</u>	<u>267,69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404	2,404
儲備	255,598	265,290
總權益	<u>258,002</u>	<u>267,69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04	360,009	(176,038)	28,392	-	25	145,926	360,718	2,374	363,092
本期間虧損	-	-	(6,034)	-	-	-	-	(6,034)	(914)	(6,948)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9	-	-	19	-	1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6,034)	-	19	-	-	(6,015)	(914)	(6,9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760	-	-	-	760	(1,460)	(7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404</u>	<u>360,009</u>	<u>(182,072)</u>	<u>29,152</u>	<u>19</u>	<u>25</u>	<u>145,926</u>	<u>355,463</u>	<u>-</u>	<u>355,463</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04	360,009	(269,965)	29,320	-	-	145,926	267,694	-	267,69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9,692)	-	-	-	-	(9,692)	-	(9,69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404</u>	<u>360,009</u>	<u>(279,657)</u>	<u>29,320</u>	<u>-</u>	<u>-</u>	<u>145,926</u>	<u>258,002</u>	<u>-</u>	<u>258,0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424)	35,68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12)	(20,24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78)	(1,03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0,214)	14,41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523	47,438
	<hr/>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309</u>	<u>61,85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證券經紀 及手頭現金	<u>24,309</u>	<u>61,8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進行的重估所修訂(如適用)。

除就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採用的會計政策外，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型 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中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投資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表現責任是原有預期持續時長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7,728	12,757	17,035	21,441
屬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雜貨產品、 現金券、經營 餐廳及速凍食品 - 零售及批發	18,605	20,736	35,807	40,445
	<u>26,333</u>	<u>33,493</u>	<u>52,842</u>	<u>61,886</u>
投資及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71	1	71
政府補助	-	2,700	-	3,300
管理費收入	152	-	152	-
其他	437	483	489	987
	<u>589</u>	<u>3,254</u>	<u>642</u>	<u>4,358</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淨額	(1,551)	(1,746)	(1,765)	(1,740)
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之虧損	-	(1,291)	-	(1,291)
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12	16	12	(14)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	(97)	(5)	(69)	(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虧損)	317	(734)	88	(547)
其他	(1)	1	235	-
	<u>(1,320)</u>	<u>(3,759)</u>	<u>(1,499)</u>	<u>(3,603)</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審閱之被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可報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17,035</u>	<u>35,807</u>	<u>52,842</u>
分部業績	<u>487</u>	<u>(4,750)</u>	<u>(4,263)</u>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4,645)
投資及其他收入			6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99)
融資成本			(2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9,692)
所得稅			<u>-</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9,692)</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21,441</u>	<u>40,445</u>	<u>61,886</u>
分部業績	<u>5,395</u>	<u>1,308</u>	<u>6,703</u>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14,033)
投資及其他收入			4,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603)
融資成本			(4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99)</u>
除稅前綜合虧損			(6,948)
所得稅			<u>-</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u>(6,948)</u></u>

地區資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52,842</u>	<u>61,886</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400	400
佣金開支	1,644	687	2,250	75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付款	76	57	319	114
僱員福利開支	6,460	6,768	13,904	13,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357	1,354	2,703	2,7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2	2,123	3,143	2,645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1,540	11,215	23,281	22,975
撇減存貨	2	73	6	162
應收貿易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1,433)	2,498	336	235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 及墊款之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淨額	3,295	2,263	1,532	2,500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本期間支出	-	-

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8,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5,1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40,359,354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40,359,354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9,6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03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40,359,354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359,354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3,781	16,415
添置	6,233	9,336
出售	(5,270)	(14,2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23)
折舊	(2,703)	(5,518)
出售時撥回	3,505	8,931
	<u>15,546</u>	<u>13,781</u>

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250	16,850
分佔收購後溢利	1,713	1,413
減：減值虧損	(11,806)	(11,806)
	<u>9,157</u>	<u>6,457</u>

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 公司名稱	股份 類別	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之比例所持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雄昇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0	-	20	-	經營餐廳	香港
亮光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0	-	20	-	經營餐廳	香港
榮希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0	-	20	-	經營餐廳	香港
新萬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0	-	-	-	經營餐廳	香港

摘錄自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收入	<u>36,011</u>	<u>27,960</u>
本期間溢利總額	<u>1,517</u>	<u>4,967</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0</u>	<u>993</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領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領智環球」)的全部22%股權，代價為7,18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新萬有限公司20%股權，總代價為2,400,000港元。

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8,191	7,233
非上市基金(附註b)	16,838	16,398
	<u>25,029</u>	<u>23,631</u>

附註a：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附註b：本集團於基金權益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基金之私人配售備忘錄要求以贖回價格(相等於資產淨值)贖回其於基金部分或全部權益。

11.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317,872	315,711
減：減值撥備	(153,008)	(155,225)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164,864</u>	<u>160,486</u>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85,619	100,565
非流動部分	79,245	59,921
	<u>164,864</u>	<u>160,486</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91	134
逾期三個月以內	4,980	5,601
逾期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9,970	7,929
	<u>15,241</u>	<u>13,664</u>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證券經紀 及手頭現金	24,309	44,523

14.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40,359,354</u>	<u>2,404</u>	<u>240,359,354</u>	<u>2,404</u>

1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計劃限額」）或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
4.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6. 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7.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交付至該參與者日期起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
8.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計劃已屆滿且38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因此，計入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僱員補償開支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就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明具體金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擔保責任的78%反擔保由領智環球其中一名最終股東提供。

該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1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5	1,530
退付福利計劃供款	44	45
	<u>1,639</u>	<u>1,575</u>

(b) 提供履約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營運及保養為協采提供一份履約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16。

1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c)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以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附註	交易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銷售雜貨產品	(ii)	5	-
	銷售現金券	(ii)	-	6
聯營公司	銷售雜貨產品		4,077	3,744
	銷售現金券		-	6
本公司前任董事及 現時主要股東	已付顧問費	(ii)	-	66
	已付宣傳費	(ii)	600	-
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及現時主要股東的 近親家族成員	已付宣傳費	(ii)	304	353
	已付手續費	(ii)	215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董事經參考與無關連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之條款後釐定。
- (ii) 上述有關買賣雜貨產品及現金券以及租金收入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 (iii) 除於上文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期內與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與彼等亦概無重大結餘。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經常性基準，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之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191	8,191	-
- 非上市基金	16,838	-	16,838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233	7,233	-
- 非上市基金	16,398	-	16,398
	<u> </u>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日期或導致轉移之情況改變時確認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	8,191	7,233	活躍市場之 收購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非上市基金)	16,838	16,398	資產淨值 (附註)	不適用

附註：該非上市基金可按相等於基金管理人發佈的每月股東報表中所報的資產淨值的贖回價贖回。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添置	16,000
公平值變動	<u>19</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6,019</u></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398
公平值變動	<u>440</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6,838</u></u>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令本期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稱為大廚系列及FRESHNESSMART、多牛緣、膳寶、恆河咖哩屋、李朝、月姐滋養湯、貞下起元及老蕭燉湯)，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進軍本地餐飲市場，預期將增加收入及香港市場份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就租賃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3-103號譚臣大廈地下B號舖的物業用作經營一間以「人民超市」為商號之零售店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78,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本公司將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確認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2,550,000港元，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之租期開始時應付總代價之現值。

營運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52,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61,9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7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6,0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公司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已逾七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六個月期間，此分部回顧期內收入約為17,000,000港元。預期此分部在不久未來將產生可持續收入。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儘管由於香港經濟疲弱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本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惟該情況仍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形勢惡化而銀行的態度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擴大其放貸業務，分別於佐敦及上環成立兩間分行。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四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九龍灣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了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自二零二零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重挫香港的經濟，並沉重打擊餐飲業。政府實施的疫情防控措施對餐飲業產生尤為顯著的影響。餐廳須在不同時間段受限於強制社交距離及座位限制、用餐時間減少及其他限制。疫情仍未完全得到控制，且未來存在不確定因素。

另一方面，鑒於COVID-19，消費者的行為自於實體店購物轉變為網上購物，原因為消費者可足不出戶從而避免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接觸人員密集地區，該情況可能會刺激本集團現有網上零售業務，減緩對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潛在不利影響。儘管難以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時間，惟目前消費者網上購物的趨勢及頻率較之前為高。預期在歷經數月的網上購物後，若干消費者可能從線下購物轉變為線上購物，而這可為線上零售商提供潛在機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入約為35,8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40,4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改善其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乃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概無金融工具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本集團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95名(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90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本集團將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作為釐定酬金的依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家麒先生(附註)	2,185,000	0.91%

附註：

1. 羅家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白鈺	26,093,500	10.86%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附註)	82,288,613	34.23%

附註：

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Rich Trea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立富」)持有，蕭若元先生乃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如(其中包括)P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立富、Rich Treasure及張少輝先生(作為出借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327,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所確認，其中訂約方同意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股份押記將於補充契據所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補充契據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守則A.2.1除外。

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可注入本公司，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鑒於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德然先生及李永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名單

蕭若虹女士	-	執行董事
羅家麒先生	-	執行董事
何德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